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铎_____

2007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心_____

2007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_____

2007年10月17日